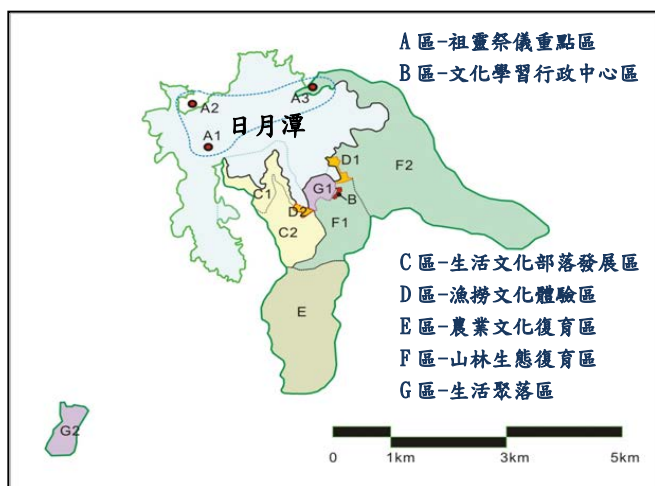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」，未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，且計畫核定已逾 5 年，仍未取得計畫核心 B 區土地，耽延計畫完成期限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鑑於邵族為臺灣人口最少之原住民族，民族意識式微，為強化邵族民族意識，確保文化傳承，並建立永續發展及族群自治前景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)97 年 3 月 4 日核定「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 5.53 億元，計畫期程 97 至 100 年底止，地點位於南投縣日月潭周區之邵族傳統活動範圍，規劃構想包括：A 區-祖靈祭儀重點區、B 區-文化學習行政中心區、C 區-生活文化部落發展區、D 區-漁撈文化體驗區、E 區-農業文化復育區、F 區-山林生態復育區及 G 區-生活聚落區等。

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：原民會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，致計畫執行效益無法得知，計畫可行性存有疑義；遲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，確認計畫完成後經營管理主體，影響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效益評估；計畫核定多年（迄今已逾 5 年），計畫核心 B 區土地，仍未能與南投縣政府達成協議取得推動，耽延計畫完成期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告糾正原民會。

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8 期\)](#)



計畫範圍及規劃構想示意圖
(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)



計畫核心區域 (B 區) 現況圖
(100.11.16 拍攝)